

總理奉安須知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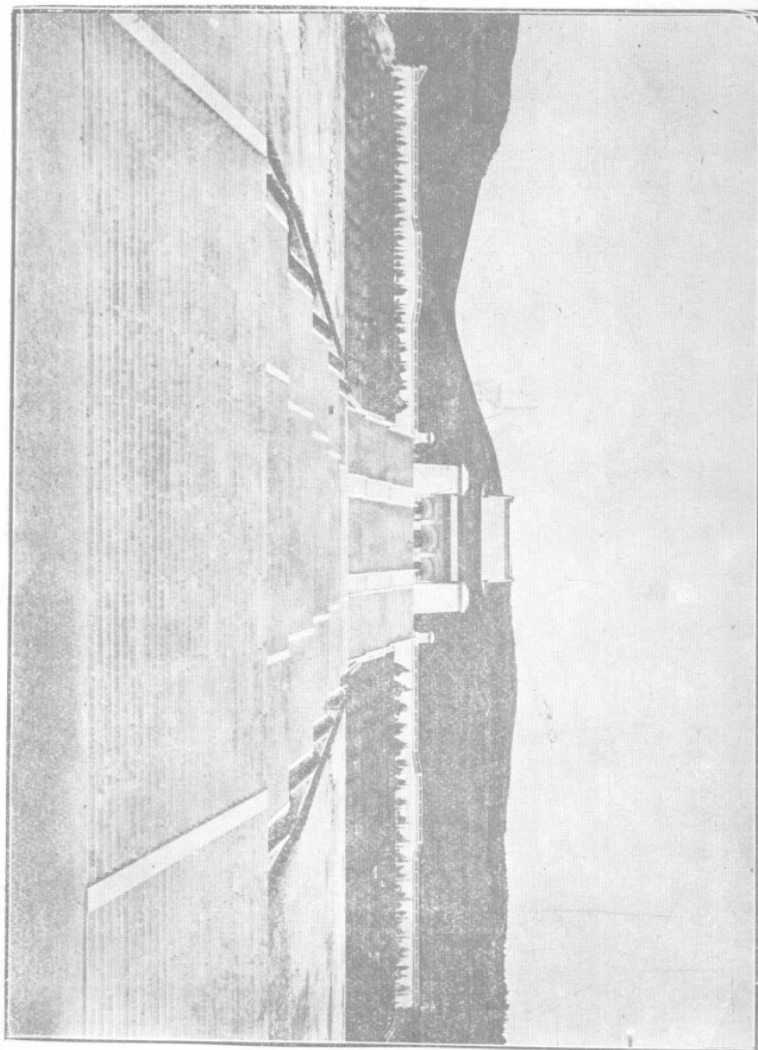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黨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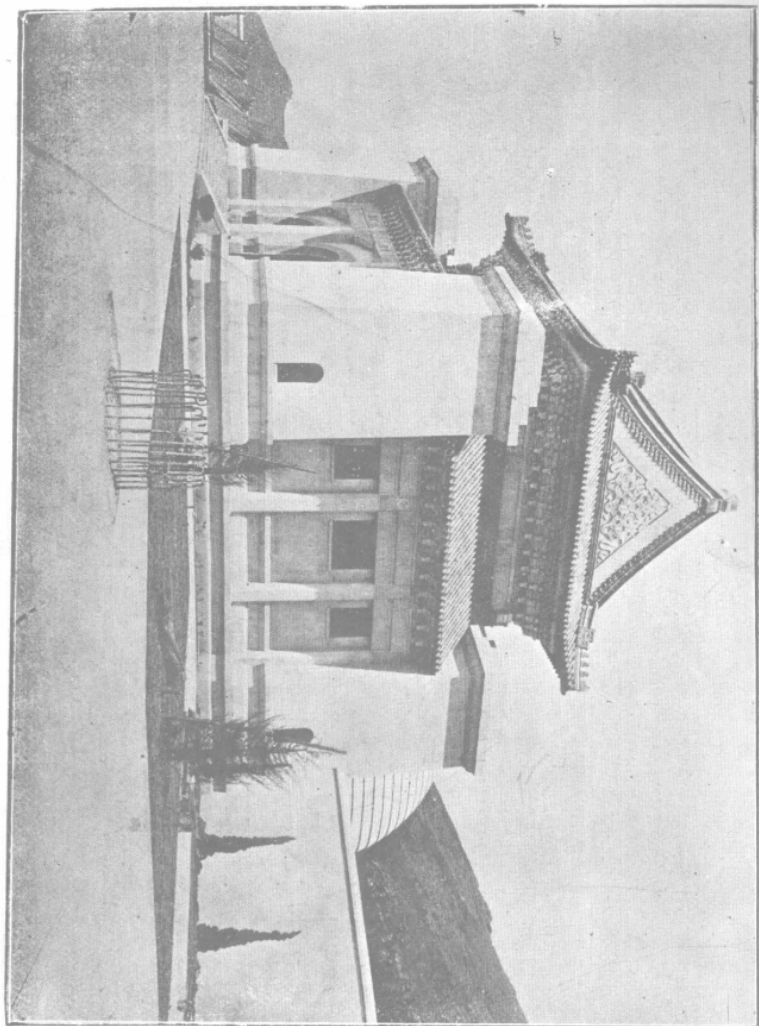
## 總理哀辭

廣道兮墳墳 哀吹兮極天 日月兮時邁 靈輻兮旣遷  
肅奉安兮國父 動萬衆兮號攀 森全史兮象設 愴若失兮羣顏  
謨勤兮日昃 逝景兮何迫 遺命兮諄勞 黨人兮式則  
四十載兮胼胝 奉輿繼兮有責 致心力兮陳辭 天青青兮日白  
崇闕兮崔巍 隧寢兮邇迥 萬歲兮永閔 臨禮兮崩摧  
駢千塗兮會葬 穆奔赴兮雲雷 惟精神兮不死 見天地兮昭回

註 如有需用黨歌哀辭之樂譜者請向中央黨部或教育部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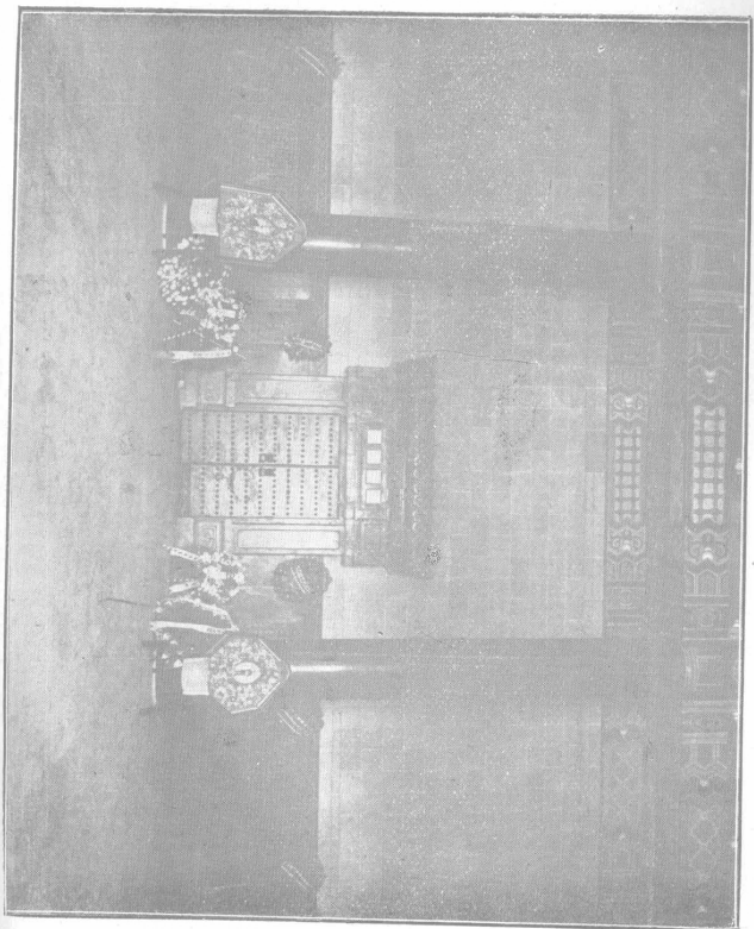


陵 臺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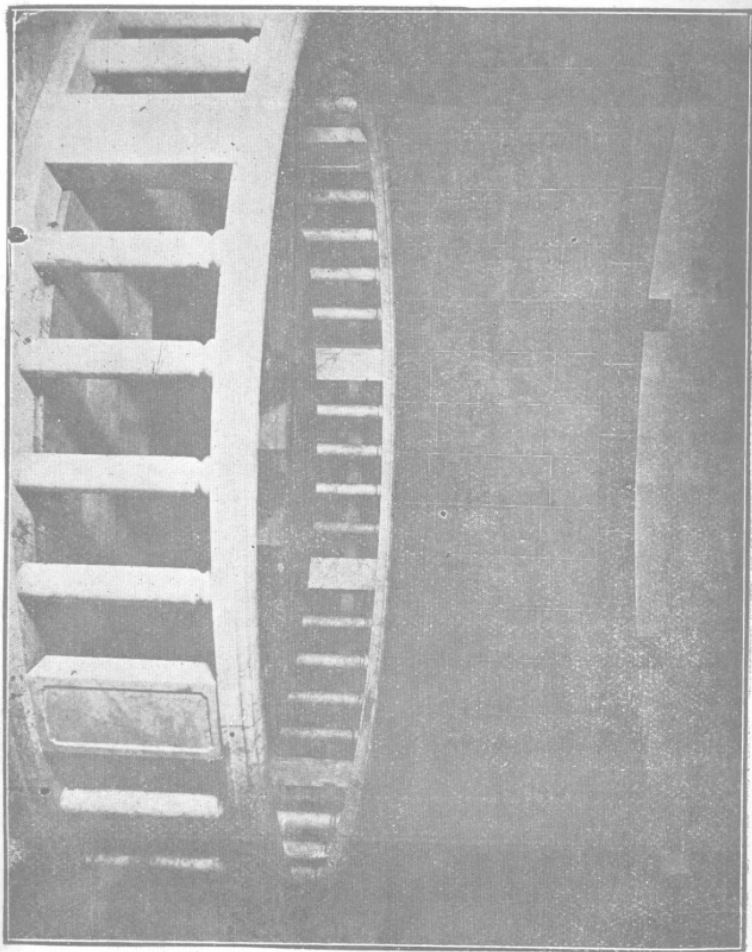
祭 堂 側 面

（中 爲 首 重 墓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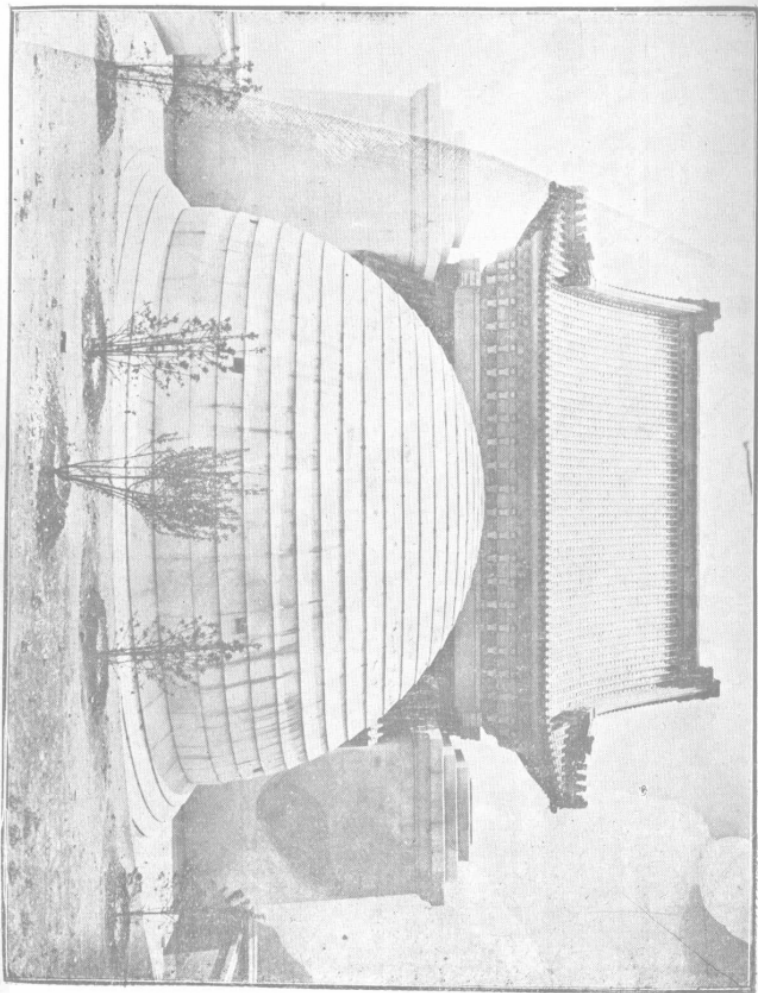
祭 堂 內 部 正 面

墓室內部



(大理石壙上圍石欄壙之中央爲長方形墓穴壙上所鋪木板係臨時設備便利安葬之用)

墓室外形



(係鋼骨水泥造成上砌香港石)



章 念 紀 安 奉 理 總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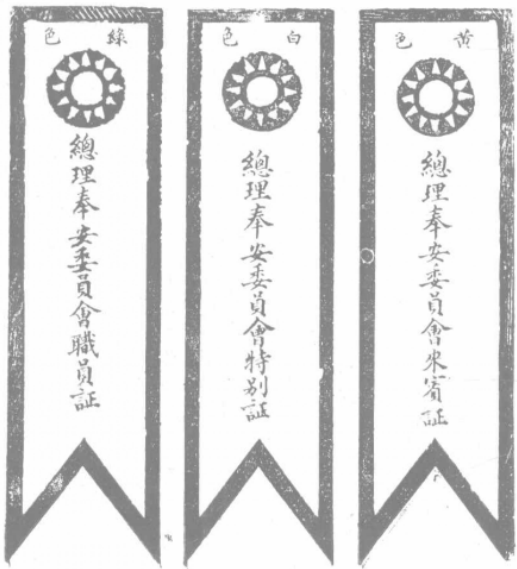
面 正

(半分公七徑直質銅)

樣 式 章 證



樣 式 號 符



# 奉安須知目次

(一) 總理遺像(遺囑黨歌哀辭)

(二) 照片(一、總理陵墓全景 二、祭堂側面 三、祭堂內部正面 四、墓室

內部 五、墓室外形 總理奉安紀念章 七、總理奉安委員會證章)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暨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四) 迎櫬奉安日市民應注意事項

(五) 參加迎櫬公祭奉安者應注意事項

(六) 迎櫬秩序

(七) 公祭秩序

(八) 奉安秩序

(九) 總理奉安禮節

(十) 參加奉安大典代表招待總綱

(十一) 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31 30 19 16 15 11 6 2 1.

面數

(十二) 接待各國專使計劃

(十三) 總理奉安警衛規則

(十四) 奉安各次專車由北平經津浦路直達浦口時刻表

(十五) 交通組關於輪渡及道路事項之規定

(十六) 迎榷奉安日衛生組劃定之救護區域

(十七) 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

(十八)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十九) 總理葬儀贈送紀念樹木辦法

(二十) 總理陵墓陵園及中山路建築概況

(廿一) 首都紀要 (一、總理葬事籌備機關二、黨政軍警機關三、郵電局所

67 起

58

48

47

45

43

41

38

36

34

四、教育學術機關及公園管理處五、各公團六、各國領事館

七、報館及通訊社八、銀行九、醫院十、旅館十一、飯莊

十二、浴室十三、名勝十四、車價表)

(廿二)總理奉安委員會全體名單

93

(廿三)總理葬車籌備委員會全體名單

101

(廿四)迎機專員名單

103

(廿五)總理奉安迎機指揮名單

103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長爲奉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伏馬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註 總理奉安委員會第一次事務會議議決設立總理奉安專刊編纂處第五次委

員會議議決增設衛生組由衛生部擔任合計九組一處



迎櫬奉安日市民應注意事項（第十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由五月二

十六日起

至六月一

日止市內

各商店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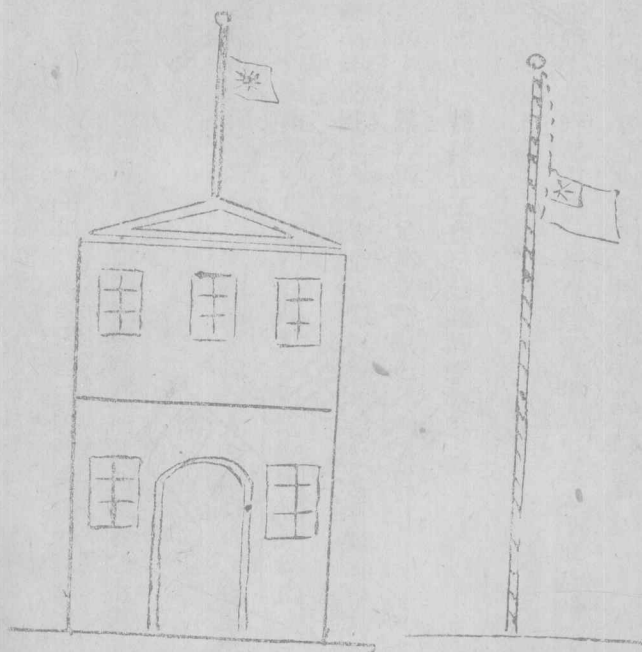
戶均下半

旗或在旗

頂纏掛黑

紗其方法

如左圖



旗 半 下

旗 半 下